

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人数	资产状况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与南京医药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10 万元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20000 万元	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990 万元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二条 合伙人应及时向本合伙企业出资，在南京医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合伙人向本企业的实缴出资合计应不少于本企业应向南京医药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第三条 若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导致本企业认购资金无法按期募集到位的，本企业将按照与南京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应在认缴本企业的出资金额范围之内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对于本企业因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南京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要求，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得退出本企业。

第五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章：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